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003
26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6月26日

美利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我谨代表我国政府报告,美国已针对伊拉克政府非法企图谋杀美国政府前首长乔治·布希总统及其对美国国民继续进行威胁的行为而行使我们的自卫权利。

伊拉克政府对于它因美国前总统担任总统时采取的行动而进行的失败的刺杀企图要负直接责任。美国得到这个结论所根据的是关于伊拉克政府在这次谋杀企图中所采取的行动的明确而令人信服的证据。

鉴于伊拉克政府有系统的表现——包括对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置之不顾——美国政府已经得到结论,认为按照常理已经不可能用新的外交倡议或经济措施来影响当前的伊拉克政府停止计划将来对美国发动攻击。因此,作为最后的途径,美国决定有必要对参与这种攻击的伊拉克军事和情报目标发动袭击,以便对这次攻击企图和进一步的攻击威胁作出反应。美国慎重地选定目标,以便尽量减少对平民附带导致破坏的危险。

美国政府诚恳希望这种得体的局部性行动可以挫败伊拉克政府方面未来的非法行动,并阻止或预先制止这种活动。

鉴于以上各节,我国政府在此要求举行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由于伊拉克政府的行动的严重性,我们要求你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